**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**

**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初審**(106-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)

**請於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個月，連同附件一式六份送交所辦提所務會議審查**

1.姓名： 2.學號： 3.主修組別：

4.於本學期止共修業 年

5.於 學年度 學期通過學科綜合考試

6.於 年 月 日通過論文計畫口試

7.預計於 年 月 日舉行論文口試需與論文計畫口試間隔6個月以上。(繳交論文口試本一式一份)

論文名稱為：

8.在學期間發表論著：(請條列出在學期間發表之所有論著，並附論文集一本)

研究生可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(但以第一作者為限)，以下為發表論著之規定：

1.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：口頭發表論文1篇或在2次不同的研討會海報發表論文各1篇（必須親自與會發表）。
2. TSSCI、TSCI、SSCI、SCI 期刊1篇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2篇，其中1篇需刊登於如附表2表列之期刊。

9.托福之考試證明(請附在學期間參加正式考試之成績單正本)。

1. 於在學3年內(不含休學)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托福iBT成績61分之規定。
2. 於在學3年以上 (不含休學)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2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定時間 | 分數/級數 | 檢定時間 | 分數/級數 |
| ***1.*** |  | 2. |  |

**申請人簽名： 指導教授簽名：**